

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文件 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甬价管〔2018〕20号

关于测定公布2018年4月份 商品住宅平均价格的通知

海曙区、江北区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、国家高新区国土分局，海曙区、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、国家高新区建设管理局：

根据《宁波市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房屋拆迁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测定公布2018年4月份海曙区、江北区、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和国家高新区的商品住宅平均价格：一级地段每平方米16935元，二级地段每平方米14777元，三级地段每平方米13406元，四级地段每平方米10834元，五级地段每平方米9869元，六级地段每平方米8405元，七级地段每平方米6918元。



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年5月23日



抄送：市城市土地储备中心，市征地拆迁办公室，市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，市市政前期工程办公室，东钱湖旅游度假区、国家高新区房屋征收办，海曙区、江北区拆迁事务所。
